

Alexandre Dumas

# 三剑客

[法国] 大仲马 著 周克希 译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Alexandre Dumas*

# 三剑客

[法国] 大仲马 著 周克希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剑客 / (法) 大仲马 (Alexandre Dumas) 著; 周克希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8.9

(名家名译)

ISBN 978-7-5447-7379-9

I.①三… II.①大… ②周… III.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5246 号

三剑客 [法国] 大仲马 / 著 周克希 / 译

责任编辑 赵 奕  
特约编辑 孙 峰  
装帧设计 胡 萸  
校 对 张 萍  
责任印制 颜 亮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41.5  
插 页 4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7379-9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质量热线: 025-83658316

大仲马一生中写过九十多部剧本，一百五十多部小说，以及许多其他作品。在文学史上，他的剧作似乎比小说地位更高。丹麦文学评论家勃兰克斯在那本有名的《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的第五卷《法国的浪漫派》中，就几乎纯然把大仲马说成剧作家，对他的小说只是一带而过。

但是在一般读者心目中，大仲马无疑首先是《基督山伯爵》和《三剑客》这两部小说的作者。

一八三二年，以创作《亨利三世及其宫廷》、《安东尼》和《奈斯尔塔》等剧本而名声大噪，成为浪漫主义戏剧运动一员健将的大仲马，还刚刚只有三十岁。

这一年是他文学生涯的一个转折点。八月底，正在瑞士旅游的大仲马从报上获悉，他和阿尼塞合写的剧本《侨民之子》在巴黎首演惨遭失败。尽管在剧中饰演女主角的是当红的明星，但观众在台下喝倒彩，吹口哨，往台上扔杂物。大仲马十月回到巴黎，亦受到舆论界的冷遇。他直觉的印象是观众对戏剧开始感到厌倦了。但待他痛定思痛，他却发现真正对戏剧开始感到厌倦的不是观众，而是他自己。他决定改弦更张，开辟新的创作途径。

大仲马后来在《回忆录》中写道：“当时有一种介于小说和剧本之间的文学体裁。这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很有兴味，很能吸引读者。在这种作品里有对话，也有叙述。这就是所谓的‘历史小说’。”他还写道：“我放弃了剧本创作，开始从勃艮第公爵的史料里选材，从事‘历史小说’的创作。说得明确些，就是从有关查理六世和伊莎贝拉王后的史实中寻找素材，把这个时代的历史通俗化。”

他开始系统地阅读从五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到一八二五年查理十世加冕的法国历史，想在历史小说的领域成为法国的司各特。

他的第一部长篇历史小说《德·阿芒达尔骑士》，是以马凯的《老好人杜韦》作为蓝本重新构思写成的。奥古斯特·马凯原先是个中学历史教

员，对写作极有兴趣，但写的一些剧本始终未能被剧院采用。后来马凯经人介绍，把他写的三幕剧《狂欢节之夜》送去请大仲马修改润色。大仲马认为这个剧本“一幕半写得挺好，另外一幕半得重写”。经大仲马修改重写的剧本改名为《巴蒂尔德》，在巴黎舞台上公演获得好评。信心大增的马凯又转向历史小说，以路易十四去世后的摄政时期作为背景写成《老好人杜韦》，将手稿送给大仲马过目。大仲马觉得这个故事框架颇合自己心意，于是凭借丰富的想象力，把内容单薄的《老好人杜韦》改写成情节曲折动人、人物鲜明生动的四卷本小说《德·阿芒达尔骑士》，在《新闻报》上连载，大获成功。

从此，大仲马一发而不可收，以惊人的写作速度创作了大量的历史小说。其中最为有名的是以下三组作品（按作品内容年代排序，括号内为写作年份，后接小说内容年代。写于一八四五年的《基督山伯爵》因属当代题材，故未列入）：

I. 以十六世纪宗教战争为背景：

《玛戈王后》(1845)，一五七二—一五七四；

《蒙梭罗夫人》(1846)，一五七八—一五七九；

《四十五卫士》(1848)，一五八四—一五八五；

II. 以十七世纪路易十三王朝为背景：

《三剑客》(1844)，一六二五—一六二八；

《二十年后》(1845)，一六四八—一六四九；

《布拉热洛纳子爵》(1848—1850)，一六六〇—一六七三；

III. 以十八世纪路易十四王朝及大革命时期为背景：

《约瑟夫·巴尔萨莫》(1846—1848)，一七七五；

《王后的项链》(1849—1850)，一七八四—一七八五；

《昂热·皮都》(1853)，一七八九；

《德·夏尔尼伯爵夫人》(1852—1855)，一七八九—一七九四；

《红屋骑士》(1846)，一七九二。

这三组长篇历史小说，笔力遒劲、淋漓酣畅地勾勒了十六至十八世纪的法国历史长卷，其规模之宏大，卷帙之浩繁，不仅在法国文学史上，而且在世界文学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

而其中最有影响、最受读者喜爱的，无疑当推《三剑客》。

大仲马有句名言：“什么是历史？就是给我挂小说的钉子呗。”让我们来看看，他在写作《三剑客》的过程中，是怎样往历史的钉子上挂他的小说的。

《德·阿芒达尔骑士》一炮打响后，大仲马意识到历史小说确是条康庄大道，决心继续往前走。他和马凯打算把背景的时代往前挪，从路易十四之后回溯到路易十三在位的时期。路易十三是个生性懦弱、优柔寡断的国王，偏偏生活在风云变幻、动乱迭起的年代。一六二四年（《三剑客》开场前一年），红衣主教黎舍留登上首相宝座，权倾朝野，炙手可热。这位颇有抱负的红衣主教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并且在与王室贵族较劲儿的同时，对胡格诺教派采取了高压政策。当权伊始，他就削减贵胄王族的年俸，充实国库以筹建强大的舰队和商船队。一六二六年，王后奥地利的安娜和谢芙勒兹公爵夫人、昂古莱姆公爵等显贵首先发难，密谋剪除黎舍留。阴谋败露后，夏莱伯爵被作为替罪羊授首斧钺之下。之后，黎舍留始终采取铁腕政策，压住了王公贵族的气焰。宗教上的新旧之争，亦即天主教派与胡格诺教派之间的纷争，由来已久，一直是内战频仍的根由。一五九八年，亨利四世对胡格诺教派作出让步，颁布了《南特敕令》，允许新教徒保留军队并占据若干地盘。拉罗谢尔就是新教徒据守的一个重镇。黎舍留上台后，英国权臣白金汉公爵唯恐黎舍留有朝一日称霸海域，于是出兵强占与拉罗谢尔遥遥相望的雷岛，并煽动拉罗谢尔军民举起叛旗。黎舍留抓准时机，发兵收复雷岛并团团围困拉罗谢尔。成为一座孤城的拉罗谢尔困守一年有余，最后开门投降。一六二九年颁布的《阿莱斯敕令》，实际上取消了《南特敕令》，至此绵延数十年的宗教战争始告结束。

大仲马凭借他善于捕捉戏剧冲突的本领，敏锐地看到这段历史很能“出戏”。他要找一个契机，“把历史升华到小说的高度”。

这个契机终于找到了。他在马赛图书馆偶然发现了一本《御前火枪营统领达德尼昂先生回忆录》（以下简称《回忆录》）。这本所谓的回忆录，其实是一部根据达德尼昂生平史实写作的小说，作者名叫库蒂尔兹·德·桑德拉，是个在军营供职的文人，平时“常用摹仿得并不到家的笛福笔法写些冒险故事”。达德尼昂实有

其人，他出身世家，一六四〇年加入御前火枪营，以英勇善战、足智多谋为马扎兰红衣主教（黎舍留去世后继任的首相）所赏识，一六五八年升任火枪营统领。库蒂尔兹的这本《回忆录》在一七〇〇年出版后，一直默默无闻。但大仲马通读过后大为兴奋，一部以火枪手作为主角的历史小说的雏形，在他的脑海里渐渐形成了。他决定把库蒂尔兹笔下的一些人物和情节移植到正在孕育的小说中去，作为那本小说前半部的人物和主线。于是，如今我们读到的《三剑客》前半部中，有好些人物和情节都可以在库蒂尔兹的《回忆录》里找到它们的原型或影子：达德尼昂揣着给火枪营统领的引荐信前往巴黎；途中与罗什福尔（在库蒂尔兹笔下叫罗斯奈）发生争执；到巴黎后与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相识，参与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间的争斗；对俏丽的房东太太产生恋情；与阿托斯等伙伴跟四个英国人决斗，其中一人为米莱迪的小叔子；冒名顶替去和米莱迪幽会交欢等等。当然，库蒂尔兹提供的这些毛坯，是到了大仲马手里才被雕琢得如此精细生动，打磨得如此光彩照人的。

大仲马又把小说的年代提前了十六年。这样他就可以把整个故事跟有声有色的拉罗谢尔围城战和白金汉公爵之死衔接起来。大仲马还从王后的两位心腹侍从拉波尔特和德·莫特维尔夫人的回忆录中受到启发，把奥地利的安娜与白金汉公爵的爱情纠葛作为小说展开情节的另一重要线索。两本回忆录中都写到一件事，就是王后与白金汉在亚眠的花园相会时，白金汉想把王后拥入怀里，以致王后不得不唤来侍从。这段情节大仲马并没有直接采用。但大仲马发挥丰赡奇瑰的想象力，把王后与白金汉的爱情写得跌宕起伏，扣人心弦。最后白金汉公爵遇刺弥留之际，仍对心上人一往情深，死而无怨，真叫人读来有回肠荡气之感。

小说中另有一段重要情节，即米莱迪奉黎舍留密令赴伦敦从白金汉身上窃得两颗钻石坠饰，红衣主教遂以此为把柄要挟王后，达德尼昂得到三位伙伴相助，历尽艰险抵达伦敦面见白金汉公爵，取回仿造的钻石坠饰，挫败黎舍留的计谋。加进这段情节以后，不但小说前半部故事更显生动，而且人物形象也更加饱满——达德尼昂是如此，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更是如此。阿托斯他们在库蒂尔兹的《回忆录》中是作为陪衬的次要人物，在大仲马笔下则成了贯串全书的主人公——“三剑客”，读过这部小说的人，就此再也不会忘记他们：狷介端

方、寡言重诺的阿托斯，那张英俊的脸庞始终那么苍白，那么高贵，浑身上下无处不透出雍容的大家气派；魁伟勇猛、粗犷豪爽的波尔多斯，爱虚荣，好吹牛，却不让人觉得可厌可憎，只叫人感到可亲可近；隽秀倜傥、儒雅睿敏的阿拉密斯，说话慢条斯理，不时还要脸红，但使起剑来身手矫健，遇到险境临危不乱，而且还有位神通广大的“表妹”能保佑他逢凶化吉。

如果说达德尼昂和阿托斯、波尔多斯、阿拉密斯多少还在史书中有案可稽的话（据文学史家考证，阿托斯他们仨在历史上亦均有原型），米莱迪则是纯属虚构的人物。库蒂尔兹在《回忆录》中写过一个叫米莱迪的女人，她是被流放的英国玛丽王后的一名侍从女官，达德尼昂对她一见倾心，冒充她的情人潜入卧室跟她幽会，后被她识破。在这以后，《回忆录》中就不见她的踪影了。大仲马把米莱迪写成黎舍留的心腹密探，并在这个艳若桃李、毒如蛇蝎的受过烙刑的女人身上大做文章，不仅让她在钻石坠饰事件里露面，而且让她在小说后半部里演了大段大段的“重头戏”：她第二次奉黎舍留密令赴伦敦，意在阻止白金汉率舰队救援拉罗谢尔叛军；未及登岸即被小叔子德·温特勋爵截获，囚禁于戒备森严的城堡之中；使出浑身解数诱惑费尔顿将她救出城堡，并唆使费尔顿行刺白金汉；潜回法国在贝蒂纳女修道院与博纳修太太不期而遇；为对达德尼昂报复，毒死毫无戒备的博纳修太太；行踪被阿托斯识破后束手就擒；达德尼昂、阿托斯、德·温特勋爵及里尔城刽子手一起指控其罪名；直到最后在百合河畔伏法。

“只见小船靠上了对岸；淡红的天际勾勒出黑黝黝的两个人影。……月光照在那柄宽刃的剑身上，射出一道寒光；接着双臂往下抡去。只听得长剑‘嗖’的一声，受刑人一声惨叫，身首分离的尸身倒了下去。”整部小说就在这凄怆的氛围中接近了尾声。

英国学者、诗人安德鲁·兰说过：“大仲马在一展歌喉之前，先得有个音叉定一下音；而他一旦认准了音高，就能一泻千里地唱下去。”洋洋洒洒六十多万字的《三剑客》，就是大仲马有了史料的音叉后唱出的史诗。

他这部传之后世而不朽的小说，也就这样挂上了历史的钉子。

《三剑客》于一八四三年三月至一八四四年七月在巴黎《世纪报》上连载期间，在法国引起空前的轰动。

此后,《三剑客》被译成多种文字传播到国外,并从一九一一年起多次被法、美、意、墨等国搬上银幕(据不完全统计,法国、美国各摄制过六个不同版本)。我国早在光绪年间就有伍光建先生的译本。伍光建先生系根据英译本转译并多有删节,书名改为《侠隐记》,取三位主角均为隐名侠士之意。后来李青崖先生从法文译出全书,取名《三个火枪手》。

译者此次全书重译,并将书名定为《三剑客》。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都是御前火枪营的成员,所以拙译行文中也称他们为火枪手。但实际上,他们平日里的形象是头戴插羽翎的宽边帽,身穿敞袖外套,腰间佩一柄长剑,左右各插一支短枪。但凡格斗厮杀,多用长剑短枪,火枪那玩意儿,是要到战场上才摆弄的。考虑到这些,本书就沿用译制片的旧译,取了《三剑客》的译名。

本书据法国 Librair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出版社的一九七二年版本译出,仅有个别的地方对照 Calmann-Lévy 出版社的版本作了校勘并采用后一版本的行文。译过程中还参考了 Everyman's Library 丛书一九二八年版英译本和 The Penguin Classics 丛书一九五二年版英译本。

译者

## 前 言

本书作者有幸奉献给诸位读者的这个故事，虽然其中几位主人公的名字用os或is结尾<sup>1</sup>，但他们并非虚构的人物。

大约一年以前，我在皇家图书馆研究有关路易十四的历史著作，偶然发现了一本《达德尼昂先生回忆录》，是阿姆斯特丹的皮埃尔·鲁日出版社刊印的——当时绝大多数著作都在国外刊印，因为那些想要讲真话的作者，并不想到巴士底监狱去转一圈，无论那是长住还是小憩。这书名把我吸引住了：我把它带回家去，当然，是得到馆长先生同意的，然后一口气就把它看完了。

我并不想在这儿对这本稀奇的著作进行分析，而只想把它提供给那些热衷于欣赏时代画卷的读者。这些读者将会在其中看到一些用大手笔勾勒出来的肖像画；这些疏笔勾勒的画像，尽管经常都是画在兵营的门上或是酒店的墙上，但我们的读者依然可以从中认出路易十三、奥地利的安娜公主、黎舍留主教、马扎兰主教以及当时大部分廷臣的形象，而且一个个都像昂克蒂尔<sup>2</sup>历史著作中的人物那样栩栩如生。

然而，大家知道，能激励诗人变幻无常的头脑的事情，未必会使读者诸君感兴趣。尽管我对上面提到的那些画像大为赞赏，正如旁人大概也会倍加赞赏一样，但是最使我感兴趣的，却是一件在我以前肯定谁也不曾稍加注意的事情。

达德尼昂提到，当他初次去见御前火枪营统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时候，在那位先生的前厅里，碰到了三位在他前来投奔的这个大名鼎鼎的火枪营中当差的年轻人，他们名叫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

我得承认，这三个古怪的名字使我产生强烈的印象，我马上想到，它们一定都是假名，如果不是使用这些假名的人，在由于任性、失意或倒运而披上

---

1 本书主人公的名字中，阿托斯和波尔多斯均以os结尾，阿拉密斯则以is结尾。但实际上法文名字中很少有以os或is结尾的，故下文有“这三个古怪的名字”一说。

2 昂克蒂尔（1731—1805）：法国历史学家，东方学者。

朴素的火枪手外套的那一天自己取定的，那就准是达德尼昂用来掩饰三个或许很有声望的名字的。

从那时起，我就没日没夜地在当代的著作中寻觅这几个唤起我强烈好奇心的、异乎寻常的名字的踪迹，很有些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意思。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所看过的书，光是书名就能编成一本小册子，这本书目说不定还是很有价值的，不过，肯定会使我们的读者感到兴味索然。所以，我只想对读者说一句，在花了那么多毫无结果的研讨而感到灰心失望正想打退堂鼓的当口，多亏了我那位著名而博学的朋友保兰·巴里斯<sup>1</sup>的指点，我终于找到了一部对开本的手稿，编号不知是四七七二还是四七七三，我已经记不清了，标题是《德·拉弗尔伯爵先生回忆录——路易十三国王执政末期及路易十四国王执政前期法国若干大事纪实》。

当我一页页地翻阅这本维系着我最后一线希望的手稿时，我竟然在第二十页找到了阿托斯的名字，在第二十七页找到了波尔多斯的名字，而在第三十一页找到了阿拉密斯的名字，诸位可以想象得到，当时我是多么欣喜若狂。

在历史学已经进展到如许高度的时代，居然能找到一部全然不为人知的手稿，这对我来说几乎是个奇迹。因此我赶紧请求有关当局准允将其付梓，以期有朝一日我能靠它去竞选铭文与美文学院<sup>2</sup>院士，因为事情明摆着，倘若要靠自己的著作去竞选法兰西学院院士，那我十有八九是没希望的。我的请求，说句公道话，有关方面倒是慨然惠允的；我在这儿特地要记下这一笔，作为针对那些居心叵测的家伙声称我们的政府冷淡文人的一种公开的辟谣。

我今天奉献在读者面前的，仅仅是这部珍贵手稿的第一部分，我给它取了个适当的名字；我还想在这儿跟读者诸君约定，倘若——我对此从不怀疑——这个第一部分能取得它应有的成功，那么第二部分马上就会相继问世。

现在，既然我给这本书取了书名，我就成了它的教父，也就是第二个父亲，因此我想提请读者注意，这本书让您看得高兴也罢，让您看得烦闷也罢，反正全是我的干系，而跟德·拉费尔伯爵无涉。

这些话交代完毕，咱们就言归正传了。

1 保兰·巴里斯（1800—1881）：法国文史学家，曾任皇家图书馆馆长。

2 法国最高学术机构法兰西研究院由法兰西学院、铭文与美文学院等五个学院组成。各学院都编印书刊并单独对外联系。

|      |                                    |     |
|------|------------------------------------|-----|
| 译 序  |                                    | 1   |
| 前 言  |                                    | 1   |
| 第1章  | 达德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 1   |
| 第2章  |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前厅                        | 15  |
| 第3章  | 晋见                                 | 25  |
| 第4章  | 阿托斯的肩膀，波尔多斯的肩带和阿拉密斯的手帕             | 36  |
| 第5章  | 国王的火枪手和主教先生的卫士                     | 44  |
| 第6章  |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 54  |
| 第7章  | 火枪手的家                              | 72  |
| 第8章  | 宫里的一桩秘密                            | 80  |
| 第9章  | 达德尼昂小试锋芒                           | 88  |
| 第10章 |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 96  |
| 第11章 | 情节复杂起来了                            | 105 |
| 第12章 | 乔治·维利埃斯——白金汉公爵                     | 122 |
| 第13章 | 博纳修先生                              | 130 |
| 第14章 | 牟恩镇的那个人                            | 138 |
| 第15章 | 穿袍的人和佩剑的人                          | 149 |
| 第16章 | 在这一章中，掌玺大臣塞吉埃<br>不止一次地又要像过去那样找钟来敲了 | 157 |

|      |                        |     |
|------|------------------------|-----|
| 第17章 | 博纳修夫妇                  | 168 |
| 第18章 | 情人与丈夫                  | 181 |
| 第19章 | 出征方案                   | 189 |
| 第20章 | 途中                     | 198 |
| 第21章 | 德·温特伯爵夫人               | 210 |
| 第22章 | 梅尔莱松舞                  | 219 |
| 第23章 | 幽会                     | 225 |
| 第24章 | 小楼                     | 236 |
| 第25章 | 波尔多斯                   | 245 |
| 第26章 | 阿拉密斯的论文                | 263 |
| 第27章 | 阿托斯的妻子                 | 280 |
| 第28章 | 回程                     | 299 |
| 第29章 | 治装                     | 313 |
| 第30章 | 米莱迪                    | 321 |
| 第31章 | 英国人和法国人                | 329 |
| 第32章 | 讼师家的晚餐                 | 336 |
| 第33章 | 侍女和女主人                 | 345 |
| 第34章 | 在这一章中，阿拉密斯和波尔多斯的行装都解决了 | 354 |
| 第35章 | 夜里的猫都是灰色的              | 363 |
| 第36章 | 复仇之梦                   | 370 |
| 第37章 | 米莱迪的秘密                 | 378 |
| 第38章 | 阿托斯怎样毫不费事地治好了装         | 385 |
| 第39章 | 幻影                     | 395 |
| 第40章 | 红衣主教                   | 404 |
| 第41章 | 拉罗谢尔围城战                | 411 |
| 第42章 | 安茹红葡萄酒                 | 423 |
| 第43章 | 红鸽棚酒店                  | 431 |

|      |                       |     |
|------|-----------------------|-----|
| 第44章 | 火炉烟囱管的用处              | 438 |
| 第45章 | 夫妻间的一幕                | 446 |
| 第46章 | 圣热尔韦棱堡                | 452 |
| 第47章 | 四个伙伴的密谈               | 459 |
| 第48章 | 家务事                   | 476 |
| 第49章 | 劫数                    | 490 |
| 第50章 | 叔嫂间的谈话                | 497 |
| 第51章 | 长官                    | 504 |
| 第52章 | 囚禁的第一天                | 514 |
| 第53章 | 囚禁的第二天                | 521 |
| 第54章 | 囚禁的第三天                | 528 |
| 第55章 | 囚禁的第四天                | 536 |
| 第56章 | 囚禁的第五天                | 544 |
| 第57章 | 古典悲剧的表演手法             | 557 |
| 第58章 | 越狱                    | 564 |
| 第59章 |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朴次茅斯发生的事情 | 573 |
| 第60章 | 在法国                   | 583 |
| 第61章 | 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 589 |
| 第62章 | 魔鬼的两个化身               | 601 |
| 第63章 | 一滴水                   | 607 |
| 第64章 | 裹红披风的人                | 621 |
| 第65章 | 审判                    | 626 |
| 第66章 | 行刑                    | 634 |
| 第67章 | 结局                    | 639 |
| 尾 声  |                       | 648 |

### 达德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sup>1</sup>作者的故乡牟恩镇掀起了一阵轩然大波，仿佛胡格诺教徒又把这儿当作了第二个拉罗谢尔<sup>2</sup>。镇上的男人看见妇女朝大街那方向奔去，听见孩子在门槛上哇哇直叫，就连忙披好铠甲，操起一支火枪或是一柄长戟来壮壮胆，朝诚实磨坊主客店的方向跑去，客店门前，已经挤满了嘈杂喧闹、好奇心切的人群，而且随着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围观的人群也愈来愈庞大。

在那个年头，平地起风波是常有的事。难得有这种日子，这座或那座城镇终日里平安无事，无须把这类事件记载到日志上去的。一会儿是领主之间你争我斗；一会儿是国王向红衣主教开战；一会儿又是西班牙人向国王开战。此外，除了这些或暗或明、或秘密或公开的战争以外，还有窃贼、乞丐、胡格诺教徒、道貌岸然的歹徒和身穿号衣的仆人，他们跟所有的人都打仗。镇上的居民几乎天天要动刀动枪对付那些窃贼，对付那些道貌岸然的歹徒和身穿号衣的仆人，三天两头也要对付那些领主和胡格诺教徒，有时候还要对付国王，可是从来不与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过不去。因此，在上面说的一六二五年四月的头一个星期一，当镇上的居民听见喧闹声，却既没看见红黄旗<sup>3</sup>，也没看见黎舍留公爵的仆人的当口，他们就习惯成自然地朝诚实磨坊主客店的方向奔去。

到了那儿，谁都看得清这场骚乱的原因，认得出谁是肇事的家伙了。

那是个年轻人——他的模样只消几句话就可以说明白：请想象一下堂吉诃德十八岁时的模样吧，不过这个堂吉诃德没穿胸盔和护腿甲，只穿一件羊毛紧身短上衣，这件短上衣的蓝颜色，现在已经变成介于酒渣色与天蓝色之间

---

1 法国十三世纪的故事长诗。全诗分两部分，第二部分在故事的结尾以牟恩的让的名义作了一番议论。牟恩为法国中部卢瓦雷省一小镇。

2 法国西部夏朗德滨海省省会。一五七二年发生天主教徒杀戮胡格诺教徒的惨案后，大批胡格诺教徒逃往该地。

3 指西班牙国旗。

的一种说不上名儿的颜色。长面孔，棕色脸膛，颧骨突出，表明他工于心计；颌部的肌肉特别发达，凭这一点就可以十拿九稳地断定他是加斯科尼人<sup>1</sup>，即使不戴贝雷帽也无妨，何况咱们的年轻人果真还戴了一顶有羽饰的贝雷帽哩；大眼睛，透出股机灵劲儿；鼻梁往里钩，但轮廓挺秀气；身量要说是孩子吧，显得太高了些，要说是成人吧，又显得太矮了些，要不是有那柄长剑，阅历不深的人准会把他看成一个出门旅行的农家子弟，而此刻这柄挂在皮带上的长剑，当他步行时老是磕碰他的腿肚子，当他骑马时又总是撩着这匹坐骑竖起的鬃毛。

就因为咱们的年轻人有一匹坐骑，而这匹坐骑又是那么与众不同，所以它就很引人注目了：这是一匹贝阿恩<sup>2</sup>产的矮种马，牙口在十二到十四岁之间，浑身披着黄毛，尾巴上却是光秃秃的，腿弯骨节粗大，迈起步来老是把脑袋耷拉得比膝盖还低，弄得马颌缰用了也是白搭，可就是这样，它每天照样能赶八里路<sup>3</sup>。可惜，这匹马的优点都让那古怪的毛色和寒碜的走相彻底掩盖了，落在那么个人人都自认为是相马行家的年头，这匹大约一刻钟前从博让西城门进牟恩镇的矮种马，一出现在街头就引起了一阵骚动，害得骑马人也因此成了大家的笑柄。

对年轻的达德尼昂（骑着这另一匹骛骕难得<sup>4</sup>的堂吉诃德，原来叫这个名字）来说，他尽管是个好骑手，却没法掩饰这么匹坐骑使他露出的狼狈相，因此这种骚动就更使他觉得不是滋味；要说呢，当初他从达德尼昂老爹手里接过这件赏赐的那会儿，也就已经深深地叹过一口气了。但他并非不知道这么一头牲口至少得值二十个利弗尔<sup>5</sup>；何况跟这件礼物相伴的那番话更是无价之宝呢。

“孩子，”那位加斯科尼的老乡绅这么说——一口地道的贝阿恩方言，正是亨利四世<sup>6</sup>终身未改的乡音——“孩子，这匹马是差不多十三年前出生在你

1 加斯科尼是法国西南部的古地区。加斯科尼人以倔强悍勇著称。

2 法国西南部古省，今为大西洋沿岸比利牛斯省的一部分。原为子爵国，后转入纳瓦拉国王手中。一五八九年纳瓦拉的亨利成为法国国王亨利四世，贝阿恩遂成为法国王室领地。

3 本书中的里都指古长度单位法里，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4 骛骕难得：塞万提斯小说《堂吉诃德》中主人公坐骑的名字。参见杨绛先生译本。

5 法国古代记账货币，一个利弗尔相当于一古斤银的价格。

6 亨利四世（1553—1610）：法国波旁王朝的第一代国王，胡格诺派领袖，出生在法国西边界的波城，童年早期在贝阿恩度过。

爹家里的，而且打那以后就一直待在这儿，就凭这一点，你也该爱护它才是。千万不可以卖掉它。就让它安安静静、体体面面地终其天年吧，要是你骑着它去打仗，就要像照顾一个老仆人那样照顾它。到了宫里，”达德尼昂老爹接着往下说，“倘若有一天你有幸进宫当差，凭你古老的贵族身份，你本来就是应该有权享受这份荣誉的，到那时你一定要为这体面的姓氏争光才是，因为这姓氏是五百多年来你的一代代祖先当之无愧地沿袭下来的。为了你，也为了你的亲人——我说亲人，是指你的父母和朋友——除了红衣主教先生和国王，别去买任何人的账。而今这世道，一个体面人是靠他的勇敢，你明白吗，全是靠他的勇敢，去闯天下的。谁要是有那么一刹那的胆怯，说不定就会跟幸运失之交臂，因为就在这一刹那，幸运之神正在向他招手哩。你还年轻，你有双重的理由应该勇敢：第一，因为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因为你是我的儿子。见着机会别畏缩，要敢闯敢冒险。我教会了你使剑；你的两条腿挺结实，手腕也很有劲；要有架就打；正因为明令禁止决斗，要打架得有加倍的勇气，你就更要去打架。孩子，我给你的东西就是这十五个埃居<sup>1</sup>和我的马，还有你刚才听到的这番叮嘱。你母亲还会告诉你一种药膏的秘方，那方子是一个波希米亚女人教给她的，凡是没伤着心口的外伤，这种药膏都有神奇的疗效。你要好好利用一切机会，快快活活地过日子，长命百岁。我还有一句话要说，我要你学一个人的榜样，那人并不是我，因为我从没在宫里当过差，而只是志愿参加过宗教战争；我要说的是我以前的邻居德·特雷维尔先生，他小时候有幸跟路易十三陛下的一块儿玩耍，愿天主保佑国王陛下！有时候两人玩着玩着就打起架来，打赢的还不一定是陛下呢。可陛下挨的这些揍，却使他对德·特雷维尔先生大为器重、恩宠有加。后来，德·特雷维尔先生在他第一次游历巴黎时，跟别人打了五次架；从先王驾崩到幼主亲政期间，他又打了七次架，还不算正式打仗和围攻城池什么的；打那以后直到今天，说不定又有一百次了！就这么着，尽管有那么些敕令、禁令，有那么些人关禁闭，他还是当上了火枪营的统领，统率这支让国王陛下器重、红衣主教先生害怕的御林军，可谁都知道，都叫红衣主教先生害怕的东西还不多呢。再说，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年俸是

---

1 法国十三世纪以后铸造的多种金币或银币，尤指五法郎银币。